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	8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意见	19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9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泉水务、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嵘泽市政公司	指	河南嵘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清泉水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原证券作为清泉水务的主办券商，对清泉水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则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河南嵘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未取得建筑业相关资质而从事供水工程施工的情形。经核查，嵘泽市政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16日，因建筑业企业资质改革，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2021年7月至2023年1月期间停止受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申请业务，嵘泽市政公司在未取得建筑业相关资质情况下根据临颍县《关于我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附属配套工程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及《漯河市城市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规定，承接了临颍县保障性安居工程住宅小区及商品房住宅小区内给水管道敷设等供水工程施工项目。根据临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因建筑业企业资质改革，自2021年7月至2023年1月期间，漯河市暂停受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首次申请、增项等业务。自2023年2月1日起，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要求，我局启动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相关业务的办理。我局现已受理了河南嵘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申请文件，经初步审查，该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符合资质标准相关要求，我局将依照规定为其办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河南嵘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业及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于河南嵘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建筑业企业资质暂停办理期间未取得资质承接相关供水工程施工事宜，经查，该公司在供水工程施工过程中，能够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存在拖欠工资报酬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对河南嵘泽

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此承接的此项供水工程施工事宜不予处理。”报告期内，子公司嵘泽市政公司系因建筑业企业资质暂停办理未能取得建筑业相关资质，不属于子公司嵘泽市政公司主观逃避资质办理的情形，且经主管单位受理及初步审查，嵘泽市政公司关于资质申请的文件符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的相关要求，并明确对嵘泽市政公司前述事宜不予处理。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到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清泉水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清泉水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水水务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水水务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现有股东（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9 日收市后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32 名，本次发行确定发行对象 1 名，预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泉水务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清泉水务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已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清泉水务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泉水务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定向发行过程中，及时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指截至清泉水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

根据清泉水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100%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郑素罗，为新增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拟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郑素罗	156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156	-	-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情况等相关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素罗，女，中国国籍，1970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郑素罗女士任河南御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为河南贡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70%。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郑素罗已开通“沪市 A 股账户”、“深市 A 股账户”（开户及首次交易时间已超过两年）；并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市场）账户”，证券账号为 03*****6038，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泉水务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

的相关书面说明等相关支持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发行对象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账户银行流水，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的合法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或者从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定

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书面审核意见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并签署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 100%表决同意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清泉水务前次定向发行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清泉水务作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清泉水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或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泉水务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清泉水务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双方签订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指标情况、权益分派、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确定。

（1）财务指标情况及权益分派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77,890.1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 元/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219,032.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9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 44,384,780 股为基础，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2,138,692 股，考虑到权益分派影响后，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 1-9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04,036.4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923,069.4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

按照考虑权益分派影响后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市盈率 11.36 倍，定向增发市净率 2.07 倍。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目前公司处于新三板基础层，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之日，公司收盘价为 3.61 元，公司股票一年内未有交易，目前收盘价非持续交易价格，具有较强的偶发性，因此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宜作为公允价格的参考依据。

（3）前次发行情况

挂牌以来，公司于 2019 年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 2019 年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0 股，均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00,000.00 元。前次发行的无限售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曾于 2019 年 4 月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考虑到权益分派影响后，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按照考虑权益分派影响后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前次发行市盈率为 12.5 倍，发行市净率为 1.89 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与前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基本持平。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系在综合考虑了财务指标情况、权益分派、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确定，具备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1）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中关于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及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赔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已将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列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清泉水务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赔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股票限售安排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的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泉水务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履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的审议程序，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清泉水务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本次拟募集资金3,90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途明细：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水费	1,500,000.00

2	支付税费	2,400,000.00
合计		3,900,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服务于市政民生，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原水费及相关税费。原水费是公司为保障本区域供水服务购入南水北调原水的费用，是自来水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是公司经营活动流出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原水费和相关税费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业务需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现金认购，有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原水费和税费，可以保障公司业务持续拓展，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定向增发后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涉及支付原水费及相关税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

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原水费及相关税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清泉水务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符合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泉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提升，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发生变化。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清水水务除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行为；除聘请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清水水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清水水务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水水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

综上，清泉水务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原证券同意推荐清泉水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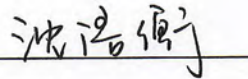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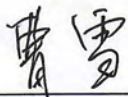

曹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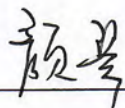


沈语衡

项目组成员签字：



曹雪



颜琴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